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6685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正时链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2-99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,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iamond DA 40、DA 42、DA 42M和Cessna C17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10-0136

颁发日期:2010年6月30日

2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 首版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10 年 4 月 0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正时链磨损断裂致使发动机空中停车, 要求完

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下列序列号的发动机: 02-02-01510至02-02-01514(含)、02-02-01518至 02-02-01520(含)、02-02-01529、02-02-01717、02-02-01718、02-02-01720、02-02-01721、02-02-01727、02-02-01728、02-02-01730至02-02-01733(含)、02-02-01739至02-02-01752(含)。

- (1)对于自新使用时间(TSN)累计500飞行小时到600飞行小时(含)的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飞行小时内,或在下次维修时,以先到为准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- (2)对于自新使用时间(TSN)累计超过601飞行小时或更多,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飞行小时内,或在下次维修时,以先到为准,按 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- B、对于不列在本指令A段的发动机: 在发动机达到910飞行小时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- C、对于所有本指令适用的发动机,如果安装在单发飞机上,自更换后以不超过9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0P1首版更换正时链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